

103. 4. 18

1030001819
總收文號：1030001819 1819

24
024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筠宸
電話：02-8771101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
：yuchen@mail.sa.gov.tw

受文者：國立豐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3001170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再度重申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並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103年1月至4月16日止，已有8名學生溺水事件，較去年同期增加5人，其發生場域大多是在溪河流，且多是在春節與連續假期期間天氣炎熱，學生利用假期前往未安全水域戲水所致。
- 二、請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各項會議、學生暑期輔導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方式，並利用學校網站、LED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宣導。
- 三、請 貴校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務必於辦理游泳及水域活動時，宣導水域安全。
- 四、有效運用 貴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公布之安全或危險水域資訊，公告轉知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及防制等措施。
- 五、為了讓學生方便記誦，本署提出「救溺五步、防溺十招」



撥定：一、影印每位導師一份本文依說明六-(四)

新辦理。
二、請教學組於擴大行政會議，依說明六-(三)告知各梓召集人轉知教師辦理。
三、餘逕照辦理。

教師兼林佩佳
學務主任

會勤
教師兼鄭瑞源
教學組

教師兼鄭振遠
體育運動組長

教師兼方妍淇
教學組長

決行
2014/4/22

，請各校務必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向學生說明宣導(檔案可至「游泳121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sports.url.tw/>)：

(一)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1、叫：大聲呼救。
- 2、叫：呼叫119、118、110、112。
-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二)防溺十招：

- 1、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2、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3、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 4、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5、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6、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7、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8、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9、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10、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六、為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102學年度及103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

(一)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各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得依相關法令設學校體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1、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 2、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二)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各校應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並請學校落實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復依同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學校設有游泳池者，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1次。

(三)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102學年度及103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除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外，並輔導各類科課程教師將旨揭概念納入其適宜課程中，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四)請 貴校於即日起至103年10月底於每週假期開始前上課日，由班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五)請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七、「生命無價」！本署再次籲請 貴校重視水域安全，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103/04/18
11:50:18

